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一家中國線上企業用戶運營 SaaS 供應商及領先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運營商。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一百萬人的註冊移動 App 數目，我們位居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首位，根據 2018 年的收入，我們位居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首位，市場份額為 50% 以上。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 2011 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陳曉亮先生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兌吧，以發展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有關陳曉亮先生背景與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於 2014 年推出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旨在幫助企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和留住線上用戶。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提供多種有趣且具參與性的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和簽到運營工具，可吸引移動 App 用戶參加更多移動 App 用戶活動及增加使用 App 的時間。透過這些工具，我們幫助企業管理及增加其移動 App 的用戶活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註冊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的移動 App 超過 14,000 個，移動 App 用戶數目超過十億人。我們亦擴展了用戶運營 SaaS，以服務線下企業(即主要在線下通過實體店運營業務的企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為 101 家有關企業提供該等服務。

為通過滿足企業對用戶獲取及流量變現的需求以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於 2015 年率先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以利用我們通過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累積的不同場景下對移動 App 用戶行為的理解。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工具通過有趣又好玩的互動活動吸引用戶，繼而將用戶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使我們能夠從用戶運營 SaaS 業務客戶群中發展新客戶群。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連接廣告主及我們的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就廣告主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其廣告支出的回報率。就媒體供應商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受益於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高轉化率，並高效變現其移動用戶流量。

在我們經營歷史的前五年內，杭州兌吧為我們唯一的一家附屬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均由杭州兌吧開展。多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不同領域以及為了更好地組織及管理我們的公司，我們開始建立特定實體以安置及經營不同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們擁有七家主要附屬公司(即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其中五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我們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資本、成立日期及地點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成立地點及日期
杭州兌吧	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	1,586,894	中國，2011年5月13日
杭州推啊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開心抓抓樂遊戲業務 ⁽¹⁾	50,000,000	中國，2016年9月22日
杭州麥爆啦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1,000,000	中國，2016年10月12日
杭州百奇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1,000,000	中國，2016年11月16日
杭州有粉	有粉業務 ⁽²⁾	200,000	中國，2016年10月25日
杭州玩嗨	無實際業務	1,000,000	中國，2018年1月2日
霍爾果斯推啊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10,000,000	中國，2018年1月25日

附註：

(1) 我們已終止開心抓抓樂遊戲業務。

(2) 有關有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有關主要國內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重組後，我們的業務繼續通過附屬公司開展。請參閱下文「—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 杭州兌吧於中國成立
2014年	•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於2014年7月上線 • 杭州兌吧由第一輪股權投資獲得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2015年 | • 我們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
| | • 杭州兌吧由其他幾輪股權投資進一步獲得資金 |
| 2016年 | • 杭州兌吧獲36氪頒發2016年度最具影響力運營服務平台獎 |
| 2017年 | • 杭州推啊獲中國財經峰會組委會頒發2017企業創新典範獎 |
| 2018年 |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 • 蘭馨亞洲及TPG成為我們的C輪投資者及股東 |
| | • 杭州兌吧被《浙商》雜誌列為2018浙商Pre獨角獸 |

我們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權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化。

杭州兌吧

成立

杭州兌吧於201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陳曉亮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當時分別持有該公司50%、25%及25%的股權。於2011年4月29日，註冊資本由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現金繳足。杭州兌吧的成立標誌著本集團的創立。杭州兌吧成立時從事(其中包括)廣告代理及文化業務。

隨著杭州兌吧的業務不斷演變，同時為了擴展其業務，陳曉亮先生於2013年4月16日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元，從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杭州兌吧的剩餘權益。對價乃基於杭州兌吧當時的註冊股本釐定。完成收購後，杭州兌吧為陳曉亮先生全資擁有。隨後，杭州兌吧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於2013年5月20日前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種子系列投資

隨著杭州兌吧的業務發展，我們需要更多資本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在我們的發展歷史中，我們引薦多位投資者投資杭州兌吧。另外，為鼓勵我們的僱員為長期增長計劃作出努力，我們邀請若干主要僱員成為股東並參與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9月，我們已進行第一輪融資—種子系列投資，並為本集團引入第一位投資者鼎聚茂華。鼎聚茂華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鼎聚茂華的普通合夥人則為鼎聚投資管理(一家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而鼎聚投資管理由柳陽擁有51.85%的權益，剩餘權益由一家由柳陽及李玲玲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擁有。柳陽及李玲玲通過兩家有限合夥人共同持有鼎聚茂華約15.25%的權益；及彼等亦通過鼎聚茂華另外兩家有限合夥人的少數權益，於鼎聚茂華進一步持有合共2.44%的實際權益。於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柳陽曾任杭州兌吧的董事，而李玲玲為柳陽的母親。鼎聚茂華於杭州兌吧投資人民幣2,250,000元，以換取杭州兌吧15%的股本權益。

在進行種子系列投資的同時，陳曉亮先生以名義對價合共轉讓於杭州兌吧36.5%的股本權益予僱員(包括陳高維先生(作為日後給予員工獎勵的儲備持有部分該等權益)、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黎珊紅女士)。除陳高維先生於2016年5月離開本集團外，上述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留在本集團且其中部分人士擔任主要管理職位。方華先生為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徐恒飛先生為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於2015年，杭州兌吧通過來自一組投資者(包括陳曉亮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兩輪投資進一步籌得總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的股權融資。於2015年10月的最後一輪股權融資使杭州兌吧在交易後基準上的估值達到人民幣200百萬元。投資金額於2015年10月29日全數結清。繼該等投資完成後，杭州兌吧的註冊資本增至當前水平，即人民幣1,586,894元。

其他股權轉讓

在2015年籌集股權融資後，杭州兌吧尚未獲得任何進一步股權注資，但由於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多次轉讓，杭州兌吧的股權發生一系列變化。在該等轉讓之中，HZ Duiba ESOP Co. I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收購本集團前僱員陳高維先生於杭州兌吧合共7.56%的股本權益。陳高維先生為杭州兌吧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而持有有關股本權益。其離開本集團時將有關權益轉讓予HZ Duiba ESOP Co. I。隨後HZ Duiba ESOP Co. I以人民幣100,000元向HZ Duiba ESOP Co. II轉讓於杭州兌吧1.89%的股本權益。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用於代表僱員持有於杭州兌吧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杭州兌吧股東於2018年(但在重組前)進行的若干主要股本權益轉讓：

承讓人	佔所收購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收購價格 (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陳曉亮先生	6.86% ⁽¹⁾	56,251,180	2018年3月11日
	4.00% ⁽²⁾	32,807,380	2018年3月11日
	2.00% ⁽³⁾	20,000,000	2018年4月7日
	1.67% ⁽⁴⁾	13,661,200	2018年3月11日
	1.00% ⁽⁵⁾	10,000,000	2018年4月7日
	0.14% ⁽⁶⁾	1,148,000	2018年3月11日
柳陽	5.56% ⁽⁷⁾⁽⁹⁾	22,809,400	2018年2月11日
	3.22% ⁽⁵⁾	32,203,000	2018年4月7日
李宇紅	2.00% ⁽²⁾⁽¹⁰⁾	16,400,000	2018年3月11日
李玲玲	3.00% ⁽⁵⁾⁽⁹⁾	30,000,000	2018年4月7日
包興隆	0.50% ⁽⁸⁾⁽¹⁰⁾	5,000,000	2018年3月11日

附註：

- (1) 從獨立第三方珠海廣發信德奧飛產業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
- (2) 從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國泰一號振華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
- (3) 從杭州鼎聚景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
- (4) 從獨立第三方北京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獲取的權益。
- (5) 從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初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
- (6) 從獨立第三方珠海康遠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
- (7) 從鼎聚茂華獲取的權益。
- (8) 從陳曉亮先生的父親陳玉才先生獲取的權益。
- (9)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柳陽曾任杭州兌吧的董事。李玲玲為柳陽的母親。
- (10) 李宇紅及包興隆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下表載列杭州兌吧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東名單及彼等在杭州兌吧的各自股本權益：

杭州兌吧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曉亮先生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56.65%
陳玉才先生	陳曉亮先生的父親	3.05%
何宛珍女士	陳曉亮先生的母親	2.33%
HZ Duiba ESOP Co. I ⁽¹⁾	僱員股份計劃	5.67%
HZ Duiba ESOP Co. II ⁽¹⁾	僱員股份計劃	1.89%
徐恒飛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3.09%
方華先生	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1.52%
黎珊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0.76%
柳陽	投資者及杭州兌吧前董事	10.12%
鼎聚景茂 ⁽²⁾	投資者	5.17%
李玲玲	投資者及柳陽的母親	3.00%
寧波明犀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00%
李宇紅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00%
包興隆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00%
徐璐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50%
洗啟釗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25%

附註：

- (1) 陳曉亮先生為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2) 鼎聚景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0.03%)、劉鴻雁(33.27%)、韓飛翔(27.80%)、曹穎(15.04%)、朱曉莉(15.00%)及姚寅(8.86%)。鼎聚景茂的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而鼎聚投資管理最終由柳陽及李玲玲擁有。

在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成立前，杭州兌吧為我們唯一的運營公司，因此我們在不同分部(包括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全部業務經營均由杭州兌吧開展。重組後，杭州兌吧的主要業務為運營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杭州兌吧亦作為我們在中國的控股公司。

杭州推啊

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2015年推出，業務快速擴張。由於我們希望成立一家獨立公司專門經營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故我們成立了杭州推啊。杭州推啊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杭州推啊為杭州兌吧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擁有。初始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12月2日繳足。於2017年11月14日，杭州推啊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推啊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元，且杭州推啊須在2030年1月1日之前付清剩餘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主要由杭州推啊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終止銷售移動App內的開心抓抓樂遊戲所使用線上代幣的業務前，杭州推啊亦從事該業務。

杭州麥爆啦

杭州麥爆啦於2016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隨後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杭州麥爆啦由杭州兌吧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麥爆啦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元，而杭州兌吧須於2030年1月1日前付清剩餘註冊資本。杭州麥爆啦主要從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杭州百奇

杭州百奇為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於成立之時，杭州百奇由杭州兌吧全資擁有，且杭州兌吧已悉數繳足初始註冊資本。2018年1月，杭州百奇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於2030年1月1日前由杭州兌吧額外注入人民幣4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剩餘人民幣400,000元由HZ Baiqi ESOP Co.注入。HZ Baiqi ESOP Co.乃作為本集團打算為杭州百奇設立僱員股份計劃的一部分而成立，但該計劃並未進行，因為我們決定將有關計劃與由杭州兌吧為此設立並由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管理的計劃合併。因此，於2018年5月7日，杭州兌吧及HZ Baiqi ESOP Co.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Z Baiqi ESOP Co.同意以零對價轉讓杭州百奇40%的股本權益予杭州兌吧，轉讓於2018年5月7日完成。杭州百奇主要從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杭州有粉

杭州有粉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且已繳足。杭州有粉由杭州兌吧全資擁有。杭州有粉是我們移動用戶運營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經營公司。我們的移動用戶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可幫助移動App所有者在微信等平台上產生流量。杭州有粉是我們有粉業務的主要經營公司及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目的是在多個在線平台上持有賬戶。有關有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其他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杭州玩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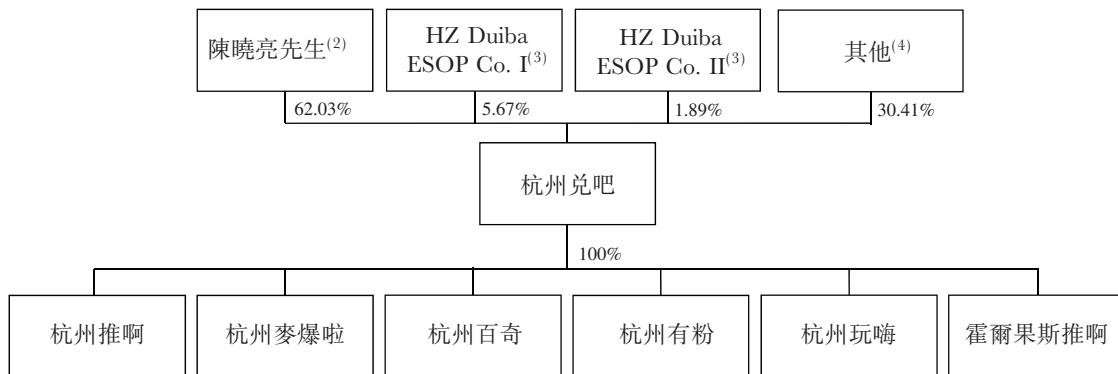
杭州玩嗨為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杭州玩嗨由杭州兌吧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玩嗨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且杭州玩嗨須在2030年1月1日之前付清剩餘註冊資本。

霍爾果斯推啊

霍爾果斯推啊為於201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霍爾果斯推啊由杭州兌吧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霍爾果斯推啊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60,000元，且杭州兌吧須在2030年1月1日之前付清剩餘註冊資本。霍爾果斯推啊主要從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杭州兌吧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杭州兌吧及其載於上圖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
- (2) 陳曉亮先生於杭州兌吧所持的62.03%股本權益包括陳玉才先生及何宛珍女士的權益。陳玉才先生及何宛珍女士為陳曉亮先生的父母。
- (3) 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旨在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杭州兌吧的股權。陳曉亮先生為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其他股東及其各自於杭州兌吧所持的股本權益如下所示：

杭州兌吧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徐恒飛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3.09%
方華先生	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1.52%
黎珊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0.76%
柳陽	投資者及杭州兌吧前董事	10.12%
鼎聚景茂 ⁽⁵⁾	投資者	5.17%
李玲玲	投資者及柳陽的母親	3.00%
寧波明犀 ⁽⁶⁾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00%
李宇紅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00%
包興隆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00%
徐璐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50%
洗啟釗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25%

- (5) 鼎聚景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0.03%)、劉鴻雁(33.27%)、韓飛翔(27.80%)、曹穎(15.04%)、朱曉莉(15.00%)及姚寅(8.86%)。鼎聚景茂的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而鼎聚投資管理最終由柳陽及李玲玲擁有。
- (6) 寧波明犀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三名企業股東所有的公司，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趙濤是Lingxi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擁有寧波明犀的間接權益。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開展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將杭州兌吧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作為重組的第一步，我們需要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控股公司杭州兌吧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為此，我們為杭州兌吧引入境外投資者。具體而言，陳曉亮先生將杭州兌吧的1.3%股本權益轉讓予Jiang Weili，後者為非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上述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66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該金額乃根據陳曉亮先生及Jiang Weili參照杭州兌吧最後一次股本權益轉讓的交易價協定的杭州兌吧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0百萬元而釐定。轉讓於2018年5月28日完成，而對價已於2018年6月19日悉數結清。完成轉讓後，杭州兌吧成為中國適用法律下的中外合資公司，而其股權架構如下：

杭州兌吧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曉亮先生 ⁽¹⁾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60.73%
HZ Duiba ESOP Co. I ⁽²⁾	僱員股份計劃	5.67%
HZ Duiba ESOP Co. II ⁽²⁾	僱員股份計劃	1.89%
徐恒飛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3.09%
方華先生	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1.52%
黎珊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0.76%
柳陽	投資者及杭州兌吧的前董事	10.12%
鼎聚景茂 ⁽³⁾	投資者	5.17%
李玲玲	投資者及柳陽的母親	3.00%
寧波明犀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00%
李宇紅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00%
包興隆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00%
徐璐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50%
洗啟釗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25%
Jiang Weili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30%

附註：

- (1) 陳曉亮先生於杭州兌吧所持的股本權益包括陳玉才先生及何宛珍女士的權益。陳玉才先生及何宛珍女士為陳曉亮先生的父母。
- (2) HZ Duiba ESOP Co. I 及 HZ Duiba ESOP Co. II 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旨在代表若干僱員持有杭州兌吧的股本權益。陳曉亮先生為 HZ Duiba ESOP Co. I 及 HZ Duiba ESOP Co. II 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3) 鼎聚景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0.03%)、劉鴻雁(33.27%)、韓飛翔(27.80%)、曹穎(15.04%)、朱曉莉(15.00%)及姚寅(8.86%)。鼎聚景茂的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而鼎聚投資管理最終由柳陽及李玲玲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重組之後，本公司註冊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以0.0001美元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且已繳足。該股份隨後於當日被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讓予 XL Holding。XL Holding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由陳曉亮先生全資擁有。

將本公司的股本重新分類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如下：

數目	股份類別	股本(美元)
467,240,800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46,724.08
13,759,200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1,375.92
9,000,000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1 系列優先股	9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2 系列優先股	1,000.00
500,000,000		50,000.00

以 XL Holding 名義登記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天使系列優先股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 6,547,767 美元的總認購價或每股 0.07275 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 89,999,999 股股份（「兌吧鏡像股份」），包括 76,240,799 股普通股和 13,759,200 股天使系列優先股，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股

認購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認購價(美元)
XL Holding*(1)(2)	47,455,200	52.73%	3,452,507
陳曉亮先生	7,200,000	8.00%	523,821
Duib ESOP Co.*(3)	6,805,710	7.56%	495,136
Hengfei Holding Limited*(4)	2,782,440	3.09%	202,431
Fanghua Holding Limited*(5)	1,369,980	1.52%	99,670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6)	682,470	0.76%	49,652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7)	2,700,000	3.00%	196,433
Lingxi Holding Limited*(8)	2,700,000	3.00%	196,433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9)	1,800,000	2.00%	130,955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10)	900,000	1.00%	65,478
Xulu Holding Limited*(11)	450,000	0.50%	32,739
Qizhao Holding Limited*(12)	225,000	0.25%	16,369
Weili Holding Limited*(13)	1,170,000	1.30%	85,1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 該等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1) XL Hold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lissful Plus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Antopex Limited 全資擁有)全資擁有。Antopex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其中亦包括在配發及發行兌吧鏡像股份之前由 XL Holding 持有的一股現有股份。
- (3) Duiba ESOP Co. 是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擁有的一家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僱員持有股份。
- (4)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徐恒飛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方華全資擁有的公司。
- (6)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本集團僱員黎珊紅全資擁有的公司。
- (7)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柳陽的母親李玲玲全資擁有的公司。
- (8) Lingxi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趙濤全資擁有的公司。
- (9)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李宇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0)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包興隆全資擁有的公司。
- (11) Xulu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徐璐全資擁有的公司。
- (12) Qizhao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冼啟釗全資擁有的公司。
- (13) Weili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 Jiang Weili 全資擁有的公司。
- (14) 除 Jiang Weili 外，上述所有人士均為中國公民。

天使系列優先股

認購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認購價(美元)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¹⁾	7,305,570	8.12%	531,502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4,653,630	5.17%	338,565
李玲玲	1,800,000	2.00%	130,95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 上列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1)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由柳陽(曾於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擔任杭州兌吧的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由柳陽(0.03%)、李玲玲(0.002%)、劉鴻雁(33.27%)、韓飛翔(27.80%)、曹穎(15.04%)、朱曉莉(15.00%)及姚寅(8.86%)擁有的一家公司，彼等(除柳陽及李玲玲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柳陽為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鼎聚景茂的全部合夥人擁有，並按彼等(如屬普通合夥人、最終所有人)在鼎聚景茂各自的有效持股比例持有。

兌吧鏡像股份的總認購金額6,547,76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0元)乃基於下文「Duiba HK收購杭州兌吧」提述的Duiba HK收購杭州兌吧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買價。天使系列優先股可一對一(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在清算本公司後向股東分配資產時，其排名在C系列股份之後但在普通股之前。C系列優先股令其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擁有若干特別權利，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的特別權利」。

認購兌吧鏡像股份是為較大程度反映杭州兌吧緊接重組之前的股權架構。認購人為杭州兌吧股東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所有人)。天使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緊接重組之前從種子系列投資中持有杭州兌吧權益的聯屬實體的股東。

C輪投資

於2018年3月21日及2018年4月9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及股東與蘭馨亞洲及TPG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 蘭馨亞洲同意分別以35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認購6,3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及7,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及(ii) TPG同意分別以15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認購2,7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及3,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蘭馨亞洲及TPG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對優先股的認購，總認購金額110百萬美元於2018年6月1日悉數結清並由本公司收取。C系列優先股可一對一(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在清算本公司後向股東分配資產時，其排名在天使系列優先股和普通股之前。C系列優先股令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將C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蘭馨亞洲及TPG之後，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以4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向陳曉亮先生及李玲玲購回7,200,000股普通股及1,8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即購回價約為每股股份5.56美元。

在完成上述C輪投資及股份購回後，C輪投資者合共持有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0%，而我們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XL Holding	47,455,200股普通股	47.46%
Duibia ESOP Co.....	6,805,710股普通股	6.81%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2,782,440股普通股	2.78%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1,369,980股普通股	1.37%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682,470股普通股	0.68%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2,700,000股普通股	2.70%
Lingxi Holding Limited	2,700,000股普通股	2.70%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1,800,000股普通股	1.80%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900,000股普通股	0.90%
Xulu Holding Limited.....	450,000股普通股	0.45%
Qizhao Holding Limited	225,000股普通股	0.23%
Weili Holding Limited.....	1,170,000股普通股	1.17%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7,305,57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7.31%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3,63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4.65%
蘭馨亞洲	7,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	7.00%
	6,3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	6.30%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3,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	3.00%
	2,7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	2.70%
		<u>100.00%</u>

有關C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Duibia HK的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Duiba HK註冊成立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Duiba HK於2018年4月11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無面值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1.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Duiba HK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Duiba HK除於杭州兌吧的投資控股外並無其他業務運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uiba HK 收購杭州兌吧

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Duiba HK 與杭州兌吧當時的股東(即陳曉亮先生、陳玉才先生、何宛珍女士、HZ Duiba ESOP Co. I、HZ Duiba ESOP Co. II、徐恒飛先生、方華先生、黎珊紅女士、柳陽、鼎聚景茂、李玲玲、寧波明犀、李宇紅、包興隆、徐璐、洗啟釗及 Jiang Weili)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收購且杭州兌吧股東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杭州兌吧的股本權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41,999,990 元。該對價乃參考杭州兌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 2018 年 6 月 5 日，上述轉讓均已完成，且對價已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悉數結清。

僱員股份獎勵平台

我們建立了一個僱員股份獎勵平台以激勵並挽留本集團若干僱員，從而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HZ Duiba ESOP Co. I 及 HZ Duiba ESOP Co. II 乃就該等目的而建立。重組後，Duiba ESOP Co. 成為本集團的僱員股份獎勵平台。該平台旨在令該等僱員分享本集團業績的增長，及我們價值的潛在增值。所選僱員可免費獲授於 Duiba ESOP Co. 的權益。該授出通常須受限於四年的歸屬期及其他歸屬條件。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僱員在本集團的僱傭被終止，或僱員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獎勵可被撤銷。

採納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採納兌吧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曉亮先生全資擁有)擔任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 XL Holding 於本公司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47,455,200 股普通股中，2,000,000 股普通股於 2018 年 9 月 16 日以信託方式以零對價被轉讓予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用於兌吧股份獎勵計劃。於該轉讓完成後，XL Holding 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46% 及 2.00%。

成立陳氏家族信託

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陳曉亮先生以零對價將其於 XL Holding 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Blissful Plus，以託管陳氏家族信託。Blissful Plus 是一家由 Antopex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 Antopex Limited 則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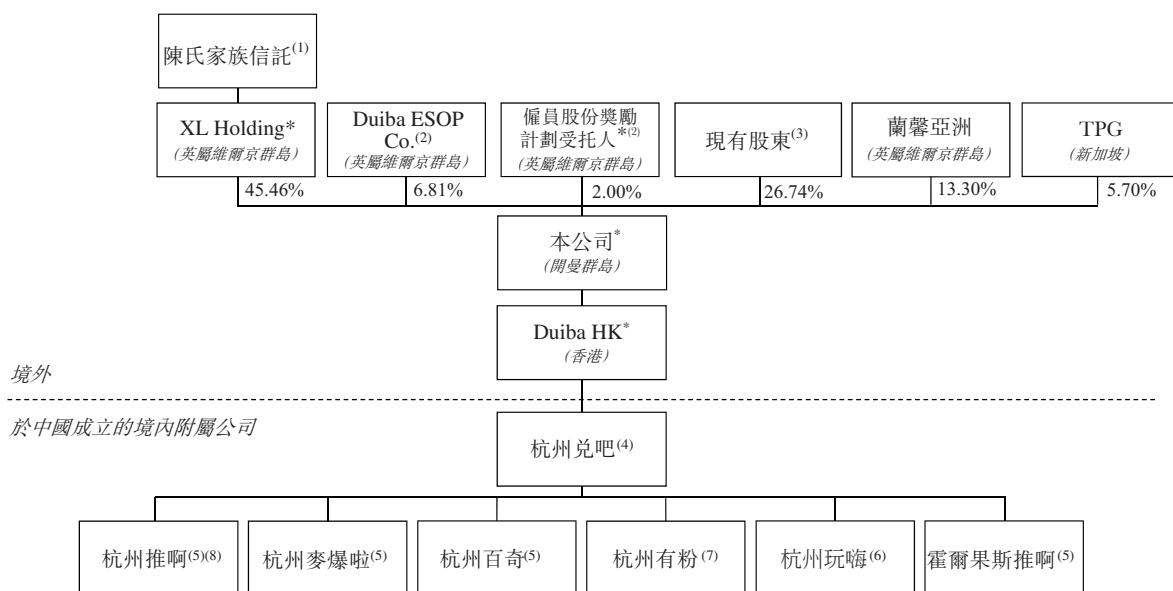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儘管 XL Holding 的全部股本已轉讓予陳氏家族信託，但陳曉亮先生仍然控股 XL Holding 及陳氏家族信託，其依據如下：(a) 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的家族成員（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b) 陳曉亮先生為 XL Holding 的唯一董事。XL Holding 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獲授權行使所有該等管理、指導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所需的公司權力；及(c) 根據陳氏家族信託安排，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有權委任及罷免任何保護人，而保護人又有權委任及罷免受託人。

據董事確認，重組中所作的各股份轉讓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及交收，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本節所述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股權轉讓的所有適用監管批文，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手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下圖載列本公司（包括其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符號代表該等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1) XL Hold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lissful Plus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Antopex Limited 全資擁有)全資擁有。Antopex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Duiba ESOP Co. 是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擁有一家公司的，成立目的為代表僱員持有股份。為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採納兌吧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曉亮先生擁有)擔任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陳曉亮先生當時透過 XL Holding 於本公司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47,455,200 股普通股中，2,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 2018 年 9 月 16 日以信託方式以零對價被轉讓予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用於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 (3) 現有股東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2,782,440 股普通股	2.78%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1,369,980 股普通股	1.37%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682,470 股普通股	0.68%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股普通股	2.70%
Lingxi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股普通股	2.70%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1,800,000 股普通股	1.80%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900,000 股普通股	0.90%
Xulu Holding Limited	450,000 股普通股	0.45%
Qizhao Holding Limited	225,000 股普通股	0.23%
Weili Holding Limited	1,170,000 股普通股	1.17%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7,305,570 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7.31%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3,630 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4.65%

- (4) 杭州兌吧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
- (5) 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 (6) 杭州玩嗨並無實際業務。
- (7) 杭州有粉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有粉業務。有關有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其他業務」。杭州有粉亦是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目的是在多個在線平台上持有賬戶。
-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終止銷售移動 App 內的開心抓抓樂遊戲所使用線上代幣的業務前，杭州推啊亦從事該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的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重組、股份轉讓及收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後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批文：(i) 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則》（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併購規則》第11條對「關聯合併」作出規定，指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由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與之關聯的境內公司，並且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於Jiang Weili收購杭州兌吧1.3%股本權益時，Jiang Weili是澳洲公民，並非《併購規則》下的境內自然人，因此該收購不構成且不應被視作根據《併購規則》需要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以及《併購規則》第11條下的申報規定不應適用；(ii) Jiang Weili對杭州兌吧1.3%股本權益的收購（杭州兌吧因此轉變成中外合資公司）受《併購規則》規限，杭州西湖區商務局於2018年5月24日根據《併購規則》將該收購備案，並就將杭州兌吧轉變成中外合資公司向杭州兌吧授予收據，以及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5月28日就杭州兌吧變更登記向其授予一項新的營業執照。經修訂的營業執照列明杭州兌吧的性質當時已變成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因此杭州兌吧當時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由於Jiang Weili為獨立第三方，該收購並非《併購規則》第11條所指的「關聯合併」，因此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及(iv) 杭州兌吧已取得所有相關當局的批准且已遵守《併購規則》下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或無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基於杭州兌吧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向Duiba HK轉讓其100%股本權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內資企業。因此，收購杭州兌吧100%股本權益並不屬於《併購規則》的範圍，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範圍。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本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8年4月8日完成其登記。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股東已同意，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iii)[編纂]；及(iv)[編纂]，所有11,9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19,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代表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30,959,200股普通股。其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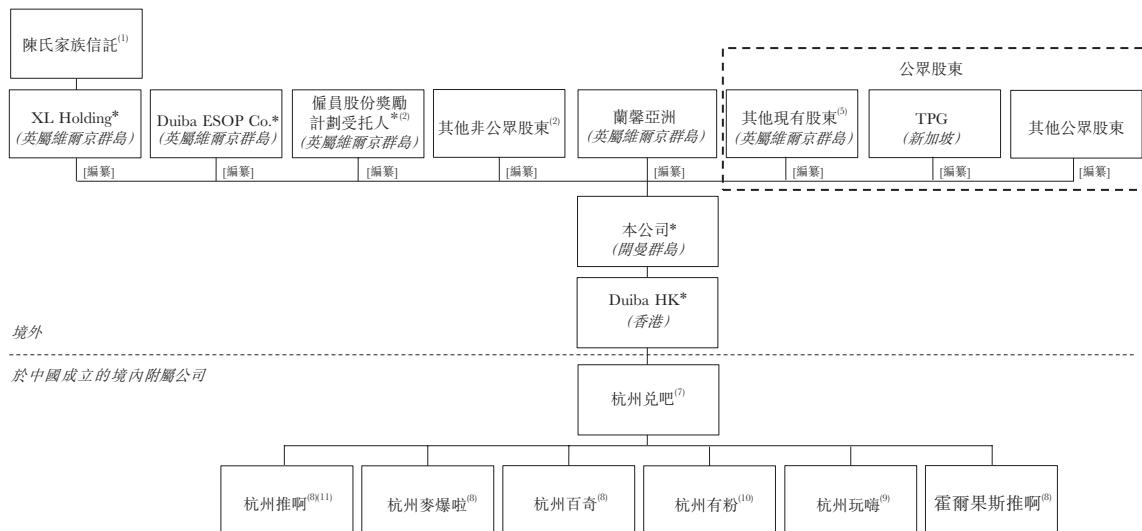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iii)[編纂]；及(iv)[編纂]，且於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資本中每股賬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會再細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為 0.00001 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 美元，被細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

* 「*」符號代表該等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符號代表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XL Hold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lissful Plus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Antopex Limited 全資擁有)全資擁有。Antopex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其他非公眾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東的擁有人	持股百分比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徐恒飛 ⁽³⁾	[編纂]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方華 ⁽⁴⁾	[編纂]

(3) 徐恒飛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4) 方華為我們的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5) 其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東的擁有人	持股百分比(%)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黎珊紅	[編纂]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柳陽 ⁽⁶⁾	[編纂]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玲玲、柳陽、朱曉莉、韓飛翔、姚寅、劉鴻雁及曹穎 [#]	[編纂]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李玲玲 [#]	[編纂]
Lingxi Holding Limited*	趙濤 [#]	[編纂]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李宇紅 [#]	[編纂]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包興隆 [#]	[編纂]
Xulu Holding Limited*	徐璐 [#]	[編纂]
Qizhao Holding Limited*	冼啟釗 [#]	[編纂]
Weili Holding Limited*	Jiang Weili [#]	[編纂]

(6) 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間，柳陽曾任杭州兌吧的董事。

(7) 杭州兌吧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

(8) 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9) 杭州玩嗨並無實際業務。

(10) 杭州有粉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有粉業務。有關有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杭州有粉亦是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目的是在多個在線平台上持有賬戶。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終止銷售移動 App 內的開心抓抓樂遊戲所使用線上代幣的業務前，杭州推啊亦從事該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外，緊接[編纂]完成前，股東(控股股東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契諾承諾人」)已分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契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契諾承諾人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禁售契據，契諾承諾人分別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禁售契據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將促使代其持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代名人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置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無論禁售契據有何規定，契諾承諾人均可將其持有的股份用作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及／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及／或押記的股份數目。